

证券代码：872161

证券简称：风行测控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2024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测控”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规定、《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条 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应向公司员工公示《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名单并征求公司员工意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予以审议；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业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4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法律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中/高级管

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优秀骨干，依据公司岗位重要程度、员工为本公司所做贡献及员工意愿相结合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是和公司、其控股子公司或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全职人员。

若公司引进高端人才，激励重大贡献人员，或发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依据相关规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和员工持股计划。

（三）不得成为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计划的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中任何一项的；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刑事处罚的；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得成为本计划参加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第七章关于“负面退出”的规定受让持股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购买价格

第五条 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12万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为准。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参与对象缴纳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加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权益。如有违反，按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退出机制，依据“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分配及权益处置办法”之“第二十条 权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第六条 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伙企业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风行测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的股票不超过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8%。

第七条 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八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九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维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办法及约定，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董事会不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第十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

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8）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1/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条 持有人代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一名，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全体持有人委托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

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持有人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

(1) 依照法律、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公司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退出；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份额的内部转让；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

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四条 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十五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锁定期满后，公司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

在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中载明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员工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时，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6号》、本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情况的，转让或减持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承诺。

第十六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七条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

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提前终止

（1）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3、公司在审议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 （1）持有的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处置原则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认购的本计划份额间接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计划全体持有人将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等委托给持有人代表，即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为行使。全体持有人委托持有人代表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对公司的各项股东权利。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转让、退出等各项处置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合伙协议等文件的规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个别持有人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票取得收益外，因本计划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分红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代表各持有人在依法扣除交易费用、税费、运营成本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4）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增发股份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按本计划规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3、持有人资格的变动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各持有人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的，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

（1）非负面退出情形

①持有人正常退休且公司不再返聘、或其他非持有人的原因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公司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经济性裁员等）或锁定期届满后非持有人的原因其仍在职但须退出本计划；

②持有人死亡、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在任，但主动申请退出本计划并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或未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④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2）负面退出情形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在任，但未按照合伙协议、本计划规定缴付相应出资、认购相应计划份额并配合办理相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的；

②锁定期内，持有人主动提出离职或解除返聘关系（包括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或持有人单方面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

③持有人因工作表现不佳、违反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合伙协议等的规定、规章、纪律或制度、轻微失职等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非严重损害的情况而被处分、调职、解雇、主动提出离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不续签劳动合同或返聘合同等；

④持有人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严重失职、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及子公司、合伙企业规章制度、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规定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计划及合伙企业份额、严重违反本计划、合伙协议各项规定等经公司或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严重损害公司或子公司、合伙企业、本计划利益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持有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前述第3款即“持有人资格的变动”所列情形之一时，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如下：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加上其持有时间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如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情形的，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加上其持有时间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5、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1)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如持有人出现前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可选择适用以下两种退出方式之一退出：

方式一：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向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其出资份额，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加上其持有时间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高者确定。如双方对转让价格另行协商一致的，则按照协商价格。

方式二：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经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统筹安排，可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全部或部分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成本后以退伙或者减少出资名义向持有人支付，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份额予以注销或者减资。合伙企业减资可导致其他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比例变动，但其他持有人按照本计划持有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及对应表决权数量不得变化。

在前述非负面退出第②项情形下，持有人的继承人或监护人应按照非负面退出的规定向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份额并取得转让价款，并依法缴纳税费。持有人资格不得继承。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出现前述负面退出的第③④项规定的情形，丧失持有人资格的，该持有人必须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为该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缴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加上其持有时间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与持有份额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孰低者。如持有人给公司或其子公司、合伙企业等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从份额转让价款中扣除该持有人应承担的损失赔偿金额，剩余转让价款支付给该持有人，如扣除价款不足赔偿的，持有人应继续赔偿。

6、本计划存续期内（包括锁定期内和锁定期满后），持有人离婚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由该持有人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其配偶不得取得持有人资格，如该持有人不能对其配偶进行补偿，则丧失本计划的持有人资格，按照前述非负面退出的第①项规定的情形所对应的处理办法处置。

7、持有人因任何情形丧失本计划持有人资格并退出本计划的，均同意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配合办理并授权持有人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代理签署和办理各项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手续。所有份额转让或份额退还价款应于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后支付。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通过合伙企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届时持有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持有股票无法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转让完毕的，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届时参加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全部在二级市场出售，持有人会议未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及《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

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山西风行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